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莱山区税务局黄海路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烟莱税社征收决字〔2022〕48号

用人单位全称：烟台青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37061300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楠松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370602*****5510

单位地址：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烟台青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应缴未缴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369.13元。

2022年10月31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烟莱税社限缴通字〔2022〕55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莱山区税务局黄海路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1369.1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

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莱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黄海路税务分局
2022年11月23日